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鍾雪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雪月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雪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0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按原聲請書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誤載為「110年2月1日~110年2月19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10年4月21日~110年6月2日」；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3犯罪日期欄誤載為「110年4月21日~110年6月2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10年7月13日」，均經更正如本裁定附表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

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1年11月18日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核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5、7、8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且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刑事聲請狀在卷可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經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、7至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前經本院分別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8千元、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2千元，各獲減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、有期徒刑1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千元之利益，並斟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5、7、8之洗錢罪（7罪）均係將自己或不知情友人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幫助犯罪使用，行為態樣相近，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；附表編號6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所侵害者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經衡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及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其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考量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於各罪宣告之最長期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，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併科罰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如主文所示。又本院已檢具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，函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

01 行刑意見欲表達，請於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（亦可使用
02 後附陳述意見狀填寫到院）等語，該函於113年2月16日送達
03 至受刑人臺北市南港區之上開住所，並由其本人蓋章收受而
04 合法送達，然迄今受刑人未回覆等情，有上開函文及送達證
05 書可查，是本院於裁定前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
06 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11 法官 吳勇毅
12 法官 林呈樵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謝雪紅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